

附件 4

2023 年度广州市公安局部门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广东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实施办法》等规定，承担广州市公安机关民警业务、岗位、警衔晋升等培训的具体工作。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2023 年警察训练业务专项经费”项目，2023 年度财政下达预算经费 875.1 万元，其中主要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情况是：培训费 415.4 万元，用于培训学员伙食费等；专用材料费 145.85 万元，用于培训学员教材教具及训练器材购置、学员药品购置等；维修（护）费 129.79 万元，用于训练场地、训练器械、学员宿舍楼电器等方面的维护、维修支出，以及训练专用设备购置等费用 184.06 万元。

（三）项目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

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广东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实施办法》等规定，为加强广州市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工作，切实提高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增强履职能力，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公安队伍，为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建设平安广州、法治广州提供强有力的队伍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切实保障广州市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民警的警务实战技能、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增强民警履行职责的能力，达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公安部警务实战训练基地管理办法》以及省公安厅与市公安局关于警察训练工作的要求。

（二）项目绩效指标

根据绩效指标相关要求，结合该项目实际，该项目按照指标类别设置产出和效益两类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共四个，设置体现培训新警、警衔晋升学员任务完成率和培训学员警务技能提升有效率两个质量指标；设置体现全年培训参训人次（非新警、警衔晋升）和培训科目开设数两个数量指标。效益指标设置两个二级指标，主要体现新警经过培训后考核成绩合格率，警衔晋升培训学员合格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新警、警衔晋升学员 任务完成率	90%以上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学员警务技能提升 有效率	90%以上	100%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参训人次 (非新警、警衔晋升)	90%以上	100%
	数量指标	培训科目开设数	80%以上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新警培训学员合格率	95%以上	100%
	社会效益	警衔晋升培训学员合格率	95%以上	100%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根据《广州市公安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要求，结合项目预算下达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项目单位分值设置及自评得分等情况，对“2023年警察训练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统筹专家评委意见进行量化评分并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积极发挥财政绩效监督作用，严格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切实提高全局公安经费保障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以点带面推动建立广州公安分类分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新机制。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 项目管理绩效评价方面

（1）立项定位

“立项定位”一级指标原始分值 30 分，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规范性、绩效指标有效性、绩效目标完成率 4 个二级指标。具体评分要求如下：

一是“绩效目标合理性”二级指标。该指标原始分值 8 分。评分标准为：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二是“绩效指标规范性”二级指标。该指标原始分值 8 分。评分标准为：①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三是“绩效指标有效性”二级指标。该指标原始分值 8 分。评分标准为：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 or 指标值不合理

的酌情扣分。

四是“绩效目标完成率”二级指标。该指标原始分值 6 分。评分标准为：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一级指标原始分值 16 分，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年度项目预算调整率 2 个二级指标。具体评分要求如下：

一是“预算编制科学性”二级指标。该指标原始分值 8 分。评分标准为：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是“年度项目预算调整率”二级指标。该指标原始分值 8 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得分=（100%-预算调整率）×8，其中预算调整率大于 10%该指标不得分。

（3）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一级指标原始分值 32 分，下设预算支出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政府采购效能、资产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5 个二级指标。具体评分要求如下：

一是“预算支出执行率”二级指标。该指标原始分值 10 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90%）/（100%-90%）×10，低于 90%不得分，并不得评优或良。

二是“资金使用合规性”二级指标。该指标原始分值 6 分。评分标准为：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是“政府采购效能”二级指标。该指标原始分值 6 分。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制定本单位采购管理办法；②是否制定本单位合同管理办法；③属于项目采购的，是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④是否按规定进行合同备案和公开；每项 1.5 分，按规定完成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四是“资产管理情况”二级指标。该指标原始分值 6 分。评分标准为：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①是否按资产验收要求完成资产验收；②是否按资产登记要求完成资产登记；③是否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日常管理；④是否按资产处置办法进行资产处置。每项 1.5 分，按规定完成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五是“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二级指标。该指标原始分值 4 分。评分标准为：①按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的，按规定完成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②按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及时报送相关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按规定完成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原始分值 22 分，下设自评组织配合情况、自评结果客观性、自评工作及时性 3 个二级指标。具体评

分要求如下：

一是“自评组织配合情况”二级指标。该指标原始分值 6 分。评分标准为：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佐证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 6 分；佐证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分；佐证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二是“自评结果客观性”二级指标。该指标原始分值 8 分。评分标准为：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三是“自评工作及时性”二级指标。该指标原始分值 8 分。评分标准为：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得 8 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2. 项目结果绩效评价方面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一级指标原始分值 60 分，下设培训新警、警衔晋升学员任务完成率，培训学员警务技能提升有效率，全年培训参训人次（非新警、警衔晋升），培训科目开设数 4 个二级指标。具体评分要求如下：

一是“培训新警、警衔晋升学员任务完成率”二级指标。该指标原始分值 15 分。评分标准为：年度指标值 90%以上，按实

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初设置年度指标值比例计算评价得分，最高分不超过 15 分。

二是“培训学员警务技能提升有效率”二级指标。该指标原始分值 15 分。评分标准为：年度指标值 90%以上，按实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初设置年度指标值比例计算评价得分，最高分不超过 15 分。

三是“全年培训参训人次（非新警、警衔晋升）”二级指标。该指标原始分值 15 分。评分标准为：年度指标值 90%以上，按实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初设置年度指标值比例计算评价得分，最高分不超过 15 分。

四是“培训科目开设数”二级指标。该指标原始分值 15 分。评分标准为：年度指标值 80%以上，按实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初设置年度指标值比例计算评价得分，最高分不超过 15 分。

（2）效果指标

“效果指标”一级指标原始分值 40 分，下设新警培训学员合格率，警衔晋升培训学员合格率 2 个二级指标。具体评分要求如下：

一是“新警培训学员合格率”二级指标。该指标原始分值 20 分。评分标准为：年度指标值 95%以上，按实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初设置年度指标值比例计算评价得分，最高分不超过 20 分。

二是“警衔晋升培训学员合格率”二级指标。该指标原始分值 20 分。评分标准为：年度指标值 95%以上，按实际完成指标

值与年初设置年度指标值比例计算评价得分，最高分不超过 20 分。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

根据《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复核和通报办法（试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最新要求，制定《广州市公安局 2024 年全流程预算绩效闭环管理工作方案》，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广州市公安局警保部负责制订全局工作方案，成立市公安局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项目单位成立本单位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组织实施本单位的项目评价工作。

2. 全覆盖开展项目自评。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覆盖率应达到 100% 相关要求，综合汇总全局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整理传发《广州公安分类分级预算项目体系绩效目标指标汇编》，供全局各单位在预算项目入库申报、预算编报及绩效自评等工作中学习参考。

3. 组织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一是确定“2023 年警察训练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为部门重点评价项目，广州市公安局警保部牵头，政治部、审计处专家参与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二是组织项目单位警保部门分管绩效评价工作的领导、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填报经办人员进行培训；三是市公安局部门项

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运用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情况，结合集中会审、现场指导等工作环节开展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项目单位意见；四是市公安局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综合整理项目绩效自评、征求回复意见等相关材料，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市公安局审批后报送市财政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评审小组组织集中会审，开展实地勘验，深入细致了解该项目，小组专家成员独立打分，互不商讨，最后汇总分数。本次绩效评价体系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8.07 分。二是项目结果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9.14 分。项目综合得分=管理绩效得分合计×40%+结果绩效指标得分合计×60%，项目综合得分 98.71 分。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1. 项目管理绩效评价方面

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设置管理绩效指标，其中包含一级指标为：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始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98.07 分。

（1）立项定位（原始分值 30 分，评价得 29 分）

“立项定位”一级指标原始分值 30 分，下设绩效目标合理

性、绩效指标规范性、绩效指标有效性、绩效目标完成率 4 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29 分。具体评价情况为：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项目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比较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规范性方面，项目绩效指标已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基本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已明确计算方法。绩效指标有效性方面，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为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具有较强逻辑关联性；绩效目标完成率方面，项目申报目标指标数为 6 个，已全部实现预期目标。

（2）预算编制（原始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5.71 分）

“预算编制”一级指标原始分值 16 分，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年度项目预算调整率 2 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15.71 分。具体评价情况为：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内容全面，测算依据充分，年度项目预算调整率为 0%。

（3）组织实施（原始分值为 32 分，评价得分为 31.64 分）

“组织实施”一级指标原始分值 32 分，下设预算支出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政府采购效能、资产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5 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31.64 分。具体评价情况为：预算支出执行率方面，该项目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有较完善审批手续，符合财务

管理各项规定。政府采购效能方面，已建立单位采购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办法。资产管理情况方面，能够根据市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处置办法，按规定完成国有资产验收、登记、管理、处置等工作。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方面，建立了完善预算执行通报、督办、预警约谈及培训帮扶等多项机制，每月梳理分析项目支出风险，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实行全程跟踪管理。

（4）绩效评价（原始分值为 22 分，评价得分为 21.72 分）

“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原始分值 22 分，下设自评组织配合情况、自评结果客观性、自评工作及时性 3 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为 21.72 分。具体评价情况为：自评组织配合情况方面，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明确了绩效考评的组织方式、时间、内容、任务分工及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齐全、及时，积极配合现场核查。自评结果客观性方面，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得分与失分原因，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自评工作及时性方面，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

2. 项目结果绩效评价方面

项目结果绩效评价，设置评价指标，其中包含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原始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99.14 分。

（1）产出指标（原始分值 60 分，评价得分 59.14 分）

“产出指标”一级指标原始分值 60 分，下设培训新警、警衔晋升学员任务完成率，培训学员警务技能提升有效率，全年培训参训人次（非新警、警衔晋升），培训科目开设数 4 个二级指

标，评价得分 59.14 分。具体评价情况为：新警、警衔晋升学员任务完成率，培训学员警务技能提升有效率，全年培训参训人次（非新警、警衔晋升），培训科目开设数 4 个二级指标，均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2）效果指标（原始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

“效果指标”一级指标原始分值 40 分，下设新警培训学员合格率，警衔晋升培训学员合格率 2 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40 分。具体评价情况为：新警培训学员合格率，警衔晋升培训学员合格率 2 个二级指标，均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2023 年，广州市公安局警察训练部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高质量完成 3 期新警 1421 人、5 期警衔晋升 965 人以及心理咨询骨干培训等 17 个类别 30 期 1807 人次的培训任务，训练量同比增加 13%，超额完成教学训练任务，教学质量和训练实效稳步提升，教材编写和科研调研成果丰硕，教官专业能力在各项竞赛中得到充分检验，各用人单位和受训学员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队伍能力作风进一步提升，为广州公安队伍建设提供了坚实支撑。

其中，项目产出：1. 培训新警、警衔晋升学员任务完成率：预期值培训人数 1900 人（其中：新警 900 人，在岗民警 1000 人），实际完成培训人数 2386 人（其中：新警 1421 人，在岗民警 965 人），完成率超过 100%。2. 民警警务技能提高：预期指标 90%，完成率 100%。3. 全年培训参训人次（非新警、警衔晋升）：预期

初任教官培训班，心理技能培训班等各类培训班共 1200 人次，实际完成培训 1807 人次，预期指标 90%，完成率 100%。4. 培训科目开设数：新警培训预期开设警务理论、警务战术等 8 个科目，实际开设 8 个科目，完成率 100%。项目效益：1. 新警培训学员合格率：项目完成培训新警 3 期共 1421 人，全部人员通过考核，预期指标 95%，实际完成率 100%。2. 警衔晋升培训学员合格率：项目完成在岗民警警衔晋升 965 人，全部人员通过考核，预期指标 95%，实际完成率 100%。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2023 年警察训练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综合得分 98.71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地保障和促进了广州市公安民警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参训新警经过培训，完成大学生变成人民警察的角色转化。在职民警经过培训，提升了执法执勤工作水平，增强了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服务广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服务广大群众的履职能力。项目完成培训新警 3 期共 1421 人，在岗民警警衔晋升 965 人，以及其他各类培训班 1807 人次，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目标。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个别指标预算编报测算数

与实际情况有一定偏差，存在警保部门与业务部门之间沟通不够充分的情况。二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在单方考核实际效能以及紧贴实战需要等方面有待论证。三是个别绩效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绩效指标提炼工作有待加强。

（二）相关建议

一是重视绩效指标的前置作用。加强警保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以实战需求为导向，进一步论证、细化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精准性，制定可量化评分标准。二是加大项目实施监管力度。引入训练信息化平台，加强线上跟踪管理执行情况，扩大绩效运行监控覆盖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正绩效指标，有效反映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针对公安警察训练工作特点，适当增加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多类绩效指标，全面体现项目在保障公安警察训练业务工作方面的效果，促进绩效管理与公安工作的双向融合。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将反馈项目单位，督促及时整改并按时上报落实整改情况，同时结合市公安局全流程预算绩效闭环管理工作情况通报机制，以点带面推动全局各单位项目入库及预算编报、绩效自评等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